

「英國國家普通職業資格」 的架構及其推動情形

郭鴻儀、秦麗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壹、前言

1988年英國通過教育改革法案（1988 Education Reform Act），首度訂頒實施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課程科目的類型包括三科核心科目（core subject）及七科基礎科目（foundation subjects），並且公佈各項施行細則與具體改革辦法；旋即，1992年國家職業資格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CVQ）呼應教育科學部部長John Patter發表之教育白皮書，繼「國家職業資格（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VQ）」證書後，宣佈再設立全國統一的「國家普通職業資格（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GNVQ）」證書。此證書係典型的八〇年代準職業教育（Pre-Vocational）之產物，主要提供比職業教育更廣泛更基本的課程，其目的在於讓年輕人有更多職業試探的機會，同時調節紓解16歲以上學生參加GCE A level的檢定壓力，提供全時（full time）學生另一個新的管道，使他們有機會繼續升學或是取得某些技能資格有助於將來的就業。本文旨在瞭解英國「國家普通職業資格」的架構及其實施情形，冀望能夠吸取國外教育經驗以資借鏡。

貳、綜合中學與GNVQ

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政府因應「教育機會均等」的「世界性意識型態潮流」衝擊，首度於倫敦市試辦綜合中學，旨在打破傳統的雙軌學制，廢除一試定終身的「十一歲加」考試，並且開放入學機會滿足社會大眾對中等教育之需求，目前已成為英國中等學校的主要類型。綜合中學之教學功能在因應學生的能力、興趣與性向，提供彈性化、多元化的普通及職業課程，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是以，英國綜合中學的課程規劃兼具學術課程、技術課程和職業課程三個部份，使學生得以延續各方面的普通教育，以及獲得鞏固職業領域的基本技能與知識體。

二十一世紀高科技時代即將來臨，英國政府有鑑於全球經濟競爭力的衰退，產業科技化之變遷，各類型學校都面臨培養學生科技素養與科學頭腦之使命；教育當局體認技職教育已不能停留在傳統行業人力之培訓，更應重視一般科技能力之教育訓練，才足以因應未來高科技專精行業分化發展人力之需要；因此，適時推出GNVQ—國家普通職業資格證書，擬藉考評制度提升綜合中學技職教育的地位，並強化基本科技能力和通識教育，協助學生未來面對高科技行業之選擇調適與職業生涯發展。此外英國政府期望GNVQs能和國家職業證照（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VQ）一起來取代其它的職業檢定，更成為國家職業教育、職業訓練的主要依據。

參、「國家普通職業資格」的架構

1992年，英國國家職業資格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CVQ）與三家職業團體：皇家藝術協會（Royal Society of Arts, RSA）、都市與同業公會（City and Guilds, C&G）、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Business and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BTEC）共同推出GNVQ，主要提供給16-19歲的年輕人一個新學習管道，因為在過去，一個十六歲的青年若不選擇學術方面的路線（Academic route）就沒有其他的機會可以向上發展，為了迎合學生們的需求，中等學校在經過授與機構（Awarding Body）的審核後，即可在國家普通職業資格中心（GNVQ Centers）的規劃與監督下，開始實施GNVQ的課程。

一、單元組成

所有的GNVQ都是由單元（units）組成的，一個完整的證書即須擁有該科所有單元的資格，而這些單元又可分為三種型式：

- (一)必修的核心技能單元（core skill units）：核心單元的設計完全走出傳統的課程或學習計畫形式，而係一種符合時代需要的技能學習，以人際溝通（communication）、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數字應用（application of number）等技能為主要目標，並依其難易程度分為五個成就水準，為所有學生必修之通識課程。
- (二)必修的職業單元（mandatory vocational units）：包含各相關職業共通的基本技能、知識理論以及對工作領域的認知，佔GNVQ單元總數的一半以上。
- (三)選修的職業單元（optional vocational units）：係由各授與機構發展而成，旨在加深必修單元的學習內容，並涉及更專門化的應用，給予學生更專業化的機會。

以上三種單元，都有其特定的目標和內容，在遵循共同的規範下，幫助學生在技能、知識上的琢磨與精進，使學生更符合未來就業市場以及更高學府的要求。

二、階段設計

GNVQ的設計除了依其功能性質的不同而分為三種型態的單元外，同時它也將此不同型態的單元，依其難易度給合成三種不同程度的階段，亦即基礎階段（Foundation GNVQ）、中等階段（Intermediate GNVQ）和進階階段（Advance GNVQ），茲說明如下：

- (一)基礎GNVQ (The Foundation GNVQ)：授與對象是16歲以上的青年，接受一年左右的課程，包括6個職業單元和3個第一成就水準的核心技能單元；6個職業單元中有3個選修單元，允許學生跨越到不同的職業領域 (Vocation area) 去選修，讓學生有機會去探索他內心所嚮往的其它職業領域。這一點是基礎GNVQ與中等、進階GNVQ不同之處。
- (二)中等GNVQ (The Intermediate GNVQ)：一個中等GNVQ證書的授與是指完成了6個職業單元和3個第二成就水準的核心技能單元；其課程困難度較基礎GNVQ為高，修習時間為一年，課程的設計相當於GCSEs在A-C級的水準，有些學生可能選修額外的單元抑或專心地完成此階段的課程，以便將來獲取較高的等級。在完成中等GNVQ學習之後，學生可以繼續接受進階GNVQ的課程，或者接受NVQ方面的職業訓練，以備就業。
- (三)進階GNVQ (The Advance GNVQ)：在此階段的GNVQ相當於GCEA level的資格，通稱為職業A級 (Vocation A Level)，通常是提供給16歲以上的青年在兩年內完成的課程，每一個職業單元都符合GCE A level的要求並且適用於1/6的GCEA level檢定。因此學生可選擇兩種檢定課程作為一般成就比較的參考，一個進階GNVQ包括了12個職業單元和3個在第三成就水準的核心技能的評定，而12個職業單元中又包括了8個與基礎相關的技能、知識與原理的必修單元，以及4個具專門性的非必修單元。
- (四)更高階段的GNVQ：相較於NVQ、GNVQ目前的等級只有三種，少了第四和第五階段的資格證書，然而這已在英國審議會中列為討論的主題了，而且第四階段的GNVQ也已在進行功能、形式方面的計畫與發展，就讓我們拭目以待吧！

三、檢定方式

除了課程的設置採用單元課程之外，關於資格證書的授與亦是採用單元制的檢定方式，學生每修完一個單元時，即可在全國成就記錄(National Record of Achievement, NRA)上記錄下來，當其能力累積至某一階段所需的資格時，則給於等級證明；或許有些學生只想取得某些單元的資格亦可轉向其他資格檢定的學習，以獲得單元課程的成就證明。這些資格或等級的證書，不僅對於學生個人具有效用；對於教師、雇主、或是大學院校的審核者同樣具有很大的評估效用。因此，獲得資格的檢定過程必須是嚴謹而客觀的，茲將GNVQ的檢定方式略述如下：

- (一)內部的評定 (Internal assessment)：由訓練的教師評估學生在學習中心的學習情況及實習工作情形，而此工作情形係採抽樣方式的觀察記錄，內容包括學生參與工作的項目、或是陳述與製作計畫的能力，另外學生是否具有能力來發揮單元課程的內涵於其工作計畫之中，以及是否積極地充分了解接觸的每一單元課程亦是教師做內部評估的重點。
- (二)外部的評鑑 (External verification)：對外的評鑑是由授與機構的委員們執行，一學期舉辦一次中心學校的訪視，以修正抽樣式的評估，並且舉行各必修單元的書面考試，要求學生在1小時內完成25—40個問題，為了期望學生確實掌握每一單元的學習，訂定80分為及格成績，如此將使評估更客觀、更具有信賴度。

從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得知學生在學期間必需清楚地了解教師期望他們達

成的能力，亦即對於資格證書的獲得完全由學生自己負責，這也是GNVQs課程實施的特點與精神所在。

肆、「國家普通職業資格」的推動情形

當英國政府於1991年發表了關於教育與訓練的白皮書之後，NCVQ即擔負起統整與發展「資格檢定」的重大工作。1992年秋季，首先在一百多所經授與機構核准的學校試辦5個職業領域的課程，分別為藝術與設計、商業、保健與社會照顧、休閒與旅遊、製造業等五項。1993年秋季，在許多的學校開始有了廣泛的成效，為了加強GNVQs的品質，Mr. Boswell於1994年提出了六點計畫（six-point plan），希望澄清GNVQ所需的知識，並且簡化、確定分級的標準，以幫助教師作課程的規劃設計與評定的依據。由於試辦中心不斷修正與推展，使得成效漸趨明顯，有些學校將進階GNVQ與原先實施的GCE A level結合，也有些實施GNVQ的中心學校將相關的NVQs單元予以結合。

在實施的過程中，每一個新的GNVQ都必須試辦一年，才可以推廣之，而試辦中心的回饋工作對於GNVQ的校訂以及學生進一步的升學職業探究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每個GNVQ單元必須經常反覆地校訂，在校訂完整後2年，才再繼續施行。英國政府預定的目標是在1997年9月以前，完成一個包括基礎、中等和進階的GNVQ，而且涵蓋15種職類。NCVQ的工作除了作為統整與發展的最高指導中心外，仍需與授與機構——三大職業團體共同發展GNVQ的必修單元，並負起修訂必修單元的總責；在初步試辦成功後，各授予機構即分別在三個職業領域做示範的領導工作，同時各自發展他們的選修或額外的單元（additional units）。

就評鑑方面，在1994年都市與同業公會（C&G）和皇家藝術協會（RSA）同意共同合作來製作普通測驗（common tests），使測驗能更適用於單元課程的評定；另外「藝術與設計」將適用由外界所提供新的試驗方式，作為改善其他測驗的基礎。在中心學校方面，因為按照計畫在一年內舉行多次的測驗，因此，使學生在完成GNVQ之後便能直接參加資格評審。一般而言，通過測驗的比率很高，大約在70%左右。

NCVQ針對現況調查實施，發現全國約有四分之一的年輕人開始接觸GNVQs，而授與GNVQ課程的學校已多達兩千所以上，顯示GNVQ逐漸受到年青人重視，在這巨大的轉變下，NCVQ對於未來GNVQ的實施將著重於評鑑標準、評鑑系統、支援系統（support system）的建立，以及學習教材（learning materials）與輔導方式（guidance）的制定。

伍、結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美國著名比較教育學家布雷迪（G.Z.F. Bereday）說：「從認識別人而得到自我認識。」（王家通等，民81）。

我國智者則言：「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從普通職業資格的架構及其實際推動情形，我們可以看出英國政府對於教育之用心，在縝密地計畫與出GNVQ之後，仍能不斷地加以檢討、修訂。英國政府所期望的是學生從GNVQ的課程中，獲得各種學習活動的機會，並能獨立工作或群組合作，甚至具備完善的溝通、計畫、設計、組織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事實上

，GNVQ的設置有其積極的意義，除了「品管」技職教育達一定的水準外，進一步提供學生更寬廣的學習路線，不僅可以由基礎階段通往更高的中間或進階階段，亦能往GCE level或NVQs方面，繼續升學或就業；如此不但符合部份性向、興趣分化較為遲緩學生的需求，同時也可滿足部份性向、興趣分化較早確定之學生，能有機會兼跨學術性向和職業性向加廣選修學習，強化通識教育的需求，以適應學生適性教育發展目標之達成，這不正是順應世界中等教育發展之改革趨勢嗎。

教育部爲了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化進路管道，達成適性發展目標，並迎合世界中等教育潮流趨勢，正積極規劃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工作，預定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三屆五年。吾等以爲英國政府積極推動「國家普通職業資格」，下列三點可資我國借鏡：

- (一)有意而善意的設計潛在課程（黃政傑，民80），培養學生探索未知的興趣及對生命關懷的態度。
- (二)綜合高中的課程規劃應突破職業類科和普通類科的區隔，並且宜廣設課目單元與適切的選課制度試探學生興趣，再加以分化。
- (三)綜合高中的課程設計應著重通識課程，培養學生吸取資訊和處理資訊的能力，訓練學生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對於綜合導向的學生，試辦學校宜個案處理加強其生涯輔導，以免學生一直處於試探階段。

參考文獻

王家通等（民81）。**比較教育學**。台北：五南。

黃政傑（民84）。**課程設計（六版）**。台北：東華。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 City and Guilds, Nation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RSA Examinations Board(1995). *Quality Framework: Quality indicators and guidance for designing and running GNVQ courses (Part A & B)*. London: NCVQ.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 City and Guilds, Nation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RSA Examinations Board(1995). *Your introduction to NVQs and GNVQs*. London: NCVQ.

Futher Education Unit(1995). *GNVQs (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1993-94 a national survey report*. U.K.: Futher Education Unit, the institute of Foundation.

NCVQ (Nation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1995). *GNVQ (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Briefing. Information on the form,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GNVQs*. London: NCVQ.